



龙门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沙井盖修缮项目

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龙门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沙井盖修缮项目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龙门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：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998号 联系电话：0752-78953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 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龙门县人民检察院院内沙井盖修 缮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服务要求：10日历天内交付预算编制成果（ 纸质版及电子版）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“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 部 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与相关服 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07 〕670号）” 计算，工程类别：市政公用工程

		，专业调整 系数：1.0;工程复杂系数：0.85;调程调整系数：1.0;预算编制费结算金额具体以本工程县 财政结算审定建安费为计费基础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双方签订合同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业务。
9	结算方式	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.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龙门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12	备注	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 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。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版(报名页面自行下载)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
--	--	---